

附件 1

江苏省研究生培养创新工程管理办法
(2018 版)

目 录

1. 江苏省研究生科研创新实践大赛管理办法	2
2. 江苏省研究生暑期学校管理办法	6
3. 江苏省研究生学术创新论坛管理办法	10
4. 江苏省研究生科研与实践创新计划管理办法	13
5. 江苏省研究生教育改革成果评选办法	17
6. 江苏省优秀研究生工作站管理办法	21
7. 江苏省优秀研究生工作站示范基地管理办法	23

江苏省研究生科研创新实践大赛管理办法

第一条 实施目的

江苏省研究生科研创新实践大赛(以下简称“创新实践大赛”)旨在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充分发挥大赛的导向作用、激励作用和推动作用,以赛促学、以赛促教、以赛促改,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

第二条 项目设置与经费资助

创新实践大赛每年立项 10 项左右,省级财政资助每项 20 万元,承办单位根据实际情况予以支持。

第三条 申报条件

博士或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含服务国家特需项目高校)均可申请承办,申请承办高校的相关院系应具有省优势学科或重点学科。

(一)申报单位的承办学科应具有鲜明特色与优势,大赛主题应紧密结合江苏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同时注重交叉学科、新兴学科及跨学科、跨领域问题的研究与探讨。

(二)创新实践大赛方案科学合理。

第四条 申报限额

创新实践大赛实行限额申报,博士学位授予单位(含国立特需)每年申报不超过 2 项,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含国立特需和省立特需)每年申报不超过 1 项。

第五条 申报与评审程序

（一）申报单位按照通知要求，填写《江苏省研究生科研创新实践大赛申报书》，由培养单位统一报送省教育厅。

（二）省教育厅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初评，遴选入围复评答辩的申报项目；省教育厅选聘专家组成复评委员会，采用现场答辩的方式进行集中评议。

（三）省教育厅审核通过后正式发文公布。

第六条 项目管理

（一）组织管理。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作为大赛主办单位，相关高校作为大赛承办单位，相关院系作为大赛协办单位。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大赛实施方案的审核和发布；承办高校负责大赛的宣传、发动和组织；协办院系负责大赛的具体工作。大赛应邀请国务院学科评议组或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担任指导单位。

（二）项目名称。经批准的创新实践大赛统一命名为“××年江苏省研究生××（学科、领域或主题名称）科研创新实践大赛”。

（三）大赛组织机构。创新实践大赛应建立组织委员会、执行委员会、仲裁委员会等组织机构。

（四）大赛评委组成。大赛评委主要从相关实务部门、行业、企业及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的专家中遴选产生。评委应在本领域中具有较高学术造诣和一定影响、作风正派、坚

持原则、廉洁公正，并实行回避制。

（五）命题管理。大赛命题体现高水准、高质量。非公开赛题必须按照保密要求命制和管理。

（六）赛事保障。承办高校应制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切实做好比赛场馆、参赛人员食宿、人身及财产安全保障工作。

（七）大赛方案。大赛实施细则和工作方案由承办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确定，须在竞赛通知发布前报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审定。

（八）绩效考核。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对创新实践大赛实施情况及成效进行考核，对优秀组织单位和优秀管理者予以表扬。考核结果作为下一年度创新实践大赛审批的重要依据，特别优秀的可作为此项大赛的秘书处单位，负责今后此项大赛的协调联络工作。大赛承办单位须在活动结束后 3 个月内，向省教育厅提交书面总结材料，内容包括：

1. 总结 1 份，含总体情况、取得成效、各方反映、意见建议等；

2. 管理办法、评审标准、评委信息、参赛信息、奖项设置情况等有关资料一套；

3. 经费开支情况，特别是财政资助经费的开支明细报告；

4. 活动相关图片、会议资料、视频剪辑、媒体报道等有

关资料一套。

附：

1-1-1：江苏省研究生科研创新实践大赛申报书

1-1-2：江苏省研究生科研创新实践大赛申报汇总表

江苏省研究生暑期学校管理办法

第一条 实施目的

实施江苏省研究生暑期学校（以下简称“暑期学校”）项目，旨在充分利用我省研究生教育教学的优质资源，推动省内研究生培养单位、相关学科实现研究生培养的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学分互认机制的形成，拓宽研究生学术视野，激发创新思维，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

第二条 项目设置与经费资助

暑期学校主要面向江苏省，同时辐射长三角及其它省（市、区）在校研究生。暑期学校每年立项 20 项左右，省级财政资助每项 20 万元，主办单位根据实际情况予以支持。

第三条 申报条件

博士或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含服务国家特需项目高校）均可申请主办，申请承办的院系应具有省优势学科或重点学科。已申报主办江苏省研究生学术创新论坛的学科，当年度不可同时申报主办江苏省暑期学校。

（一）申报的主题应体现本学科前沿理论与研究热点，紧密结合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

（二）暑期学校聘请的专家学者整体水平较高，教学安排科学，组织方案合理。

（三）申请单位具备举办暑期学校所需要的各类资源与

条件，保证暑期学校各项教学活动的顺利开展。

第四条 申报与评审程序

（一）各申报单位按照要求，填写《江苏省研究生暑期学校申报书》，由培养单位统一报送省教育厅。

（二）省教育厅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发文公布当年度江苏省研究生暑期学校名单。

第五条 申报限额

博士学位授予单位（含国立特需）每年限报 2 项，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含国立特需和省立特需）每年限报 1 项。

第六条 项目管理

（一）暑期学校命名。经批准的暑期学校统一名称为“××年江苏省研究生××（学科、领域或主题名称）暑期学校”，办学周期一般在 10 天左右。

（二）组织实施。暑期学校由主办单位具体组织实施。主办单位应成立专门的组织机构，切实加强领导，做好组织协调工作，为暑期学校的教学双方创造便利条件，调动研究生的学习热情和积极性，发挥有关专家学者的知识传授、学术指导与治学作风熏陶的作用，保证暑期学校的质量与效益。主办单位应根据本办法制定本校的具体实施细则。

（三）学员管理。暑期学校主办单位应提前公布本期暑期学校的招生简章，并积极做好宣传工作和生源组织工作。暑期学校研究生规模控制在 100 人左右，其中校外研究生所

占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50%。主办单位要强化安全意识，加强学员安全教育，确保学员人身、财产安全。

（四）课程设置。暑期学校的教育教学内容原则上应包括特色专业课程、前沿讲座、学术报告及研究生间的学术交流等内容。适当组织技能培训、实验室和产学研基地调研、文化交流活动等。

（五）结业管理。学习结束，经考核合格的学员由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和主办单位颁发暑期学校结业证书，合格学员可据此向培养单位申请 2 个学分。

（六）条件保障。主办单位为全体学员免费提供教材和讲义等学习资料、图书文献资料以及网络检索等必要的学习条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并为校外学员免费提供食宿，也可为省外的学员报销交通费用。

（七）绩效评价。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对暑期学校实施情况及成效进行评价，对优秀组织单位和优秀管理者予以表扬。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暑期学校审批的重要依据。暑期学校主办单位须在暑期学校活动结束后 3 个月内，向省教育厅提交暑期学校书面总结材料，内容包括：

1. 总结 1 份，含暑期学校总体情况、取得成效、各方反映、意见建议等；

2. 管理文件、学员信息、教学安排、课程简介等有关资料一套；

3. 经费开支情况，特别是财政资助经费的开支明细报告；

4. 活动图片、会议资料、视频剪辑等有关资料一套。

（八）成果共享。暑期学校主办单位应积极做好相关宣传活动，授课课件、讲座和学术报告等电子材料经专家同意后，应上传“江苏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信息平台”和学校官网供学员共享。

附：

1-2-1：江苏省研究生暑期学校申报书

1-2-2：江苏省研究生暑期学校申报汇总表

江苏省研究生学术创新论坛管理办法

第一条 实施目的

江苏省研究生学术创新论坛（以下简称“学术论坛”）是按一定学科领域建立的，立足江苏、面向长三角、辐射全国的研究生创新培养与学术交流平台。通过举办以研究生为主体的创新论坛，促进各学科研究生交流与合作，拓宽研究生的学术视野，激发创新思维，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

第二条 项目设置与经费资助

学术论坛每年立项 30 项左右，省级财政资助每项 10 万元，主办单位根据实际情况予以支持。省教育厅将根据学术论坛的主题及内容，选择部分学术论坛作为“长三角合作项目”。

第三条 申报条件

博士或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含服务国家特需项目高校）均可申请主办，申请承办的院系应具有省优势学科或重点学科。已申报主办江苏省研究生暑期学校的学科，当年度不可同时申报主办江苏省研究生学术创新论坛。

（一）申报单位的承办学科应具有鲜明特色与优势，申报的主题应紧密结合江苏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同时注重交叉学科、边缘学科、新兴学科及跨学科、跨领域问题的研究与探讨。

(二) 学术论坛组织方案科学合理。

第四条 申报限额

学术论坛实行限额申报，博士授予单位（含国立特需）每年不超过2项，硕士授予单位（含国立特需和省立特需）每年不超过1项。

第五条 申报与评审程序

(一) 申报单位按照当年通知要求，填写《江苏省研究生学术创新论坛申报书》，由培养单位统一报送省教育厅。

(二) 省教育厅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并发文公布。

第六条 项目管理

(一) 学术论坛命名为“××年江苏省研究生××（学科、领域或主题名称）学术创新论坛”。

(二) 学术论坛内容应以研究生学术交流为主，适当组织前沿讲座、学术报告等活动。

(三) 主办单位可组织论文评选活动，优秀论文可由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与主办单位共同颁发优秀论文证书。

(四) 绩效考核

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对学术论坛实施情况及成效进行评估，对优秀组织单位和优秀管理者予以表扬。评估结果作为下一年度学术论坛审批的重要依据。学术论坛承办单位须在学术论坛活动结束后3个月内，向省教育厅提交书面总

结材料，内容包括：

1. 总结 1 份，含总体情况、取得成效、各方反映、意见建议等；

2. 经费开支情况，特别是财政资助经费的开支明细报告；

3. 活动相关图片、会议资料、视频剪辑等有关资料一套。

附：

1-3-1：江苏省研究生学术创新论坛申报书

1-3-2：江苏省研究生学术创新论坛申报汇总表

江苏省研究生科研与实践创新计划管理办法

第一条 实施目的

实施江苏省研究生科研与实践创新计划项目（以下简称“创新计划”），把寓教于研、激励创新作为根本要求，旨在提高研究生科研创新水平和实践创新能力，着力培养具有历史使命感和社会责任心、富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素质人才。

第二条 项目设置与经费资助

（一）创新计划分为科研创新计划和实践创新计划。

（二）创新计划由研究生培养单位负责立项评审，省教育厅负责立项公布。

（三）创新计划实行立项资助制和不限额申报制。

创新计划立项项目均为资助项目，项目经费来源为省级财政的创新计划引导资金和研究生培养单位设立的资助资金。创新计划引导资金实行因素法分配，省级财政资助博士学位授予高校每校 20 万元；省级财政资助服务国家特殊需求博士人才培养项目试点高校每校 15 万元；省级财政资助硕士学位授予高校每校 10 万元；省级财政资助服务国家特殊需求硕士人才培养项目试点高校（含省立特需）每校 5 万元。创新计划资助资金由研究生培养单位视情况按不同比例设立。资助标准按自然科学类每项 1.5 万元，人文社科类每项 0.8 万元执行。

创新计划申报不限额，每校立项数量由创新计划引导资

金和研究生培养单位资助资金的总额确定。

第三条 申报对象

（一）原则上基本完成学位课程学习，取得合格成绩，并能在毕业前完成创新计划者。

（二）学术型研究生可申报科研创新计划，专业学位研究生可申报实践创新计划。

（三）正在承担江苏省高校研究生创新计划项目者不可申报。

第四条 申报条件

（一）申报者具有较好的专业素养，无学术道德失范行为。

（二）项目研究目标明确，立项依据充分，拟采取研究方案先进可行，研究内容具有创新性，已有一定的研究与实践工作基础，预期成果切实可行，经费预算合理，研究时间能够得到保证。

（三）申报者导师能积极支持其科研与实践创新课题研究工作，研究生培养单位能够提供相应的条件保障。

第五条 申报与评审程序

（一）研究生培养单位组织遴选

研究生培养单位按照通知要求，制定本单位创新计划实施方案，组织开展创新计划遴选工作。申报研究生须填写《江苏省研究生科研与实践创新计划项目申报书》，培养单位组织专家评议、提出立项名单。立项名单须在全校范围公示至少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由培养单位统一报送省教育

厅。

（二）省教育厅审核批准与公布

省教育厅对立项名单进行形式审查，经公示无异议后，正式发文公布。

第六条 项目管理

（一）培养单位研究生管理部门负责项目日常管理工作，包括项目评审、经费安排、过程管理、结项考核和绩效评价等。

（二）省教育厅负责形式审查、立项公布、项目督查。

（三）项目承担者应按照研究计划和有关要求认真完成研究任务，并承担与项目有关的学术与法律责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培养单位应予以撤项并追回资助：不能继续开展研究工作的；在科学研究中有剽窃他人科学研究成果或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的；无法按期结题的；结题验收不合格的。

（四）项目承担者导师应将项目实施作为重要的培养指导职责予以全程指导。通过项目实施对项目承担者进行严格规范的科研与实践训练。

（五）项目承担者发表的论文、专著等成果，均应标注“江苏省研究生科研与实践创新计划项目”及项目批准号，未标注的不得作为结题评价材料。在国际期刊发表的论文、专著等成果，均应标注“Postgraduate Research & Practice Innovation Program of

Jiangsu Province”。项目完成后，项目承担者应填写《江苏省

研究生科研与实践创新计划项目结题报告书》，向本单位申请结题。

（六）研究生培养单位负责项目结题工作。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和培养单位共同为创新计划项目完成者颁发结题证书。研究生培养单位要做好结题材料的归档工作，省教育厅采用随机抽取档案或随机抽取举行汇报交流会的形式进行督查工作。

（七）研究生培养单位应及时向省教育厅报送下拨经费及学校配套经费的证明材料，备案时间不得晚于次年3月31日。未及时下拨经费的培养单位，取消下一年度申报资格。

附：

1-4-1-1：江苏省研究生科研创新计划项目申报书

1-4-1-2：江苏省研究生实践创新计划项目申报书

1-4-2：江苏省研究生科研与实践创新计划立项名单

1-4-3：江苏省研究生科研与实践创新计划项目结题报告书

1-4-4：江苏省研究生科研与实践创新计划项目结题名单

江苏省研究生教育改革成果评选办法

第一条 实施目的

为充分调动我省广大教师及教育管理者从事研究生教育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促进研究生培养质量的持续提高，积极发挥优秀成果的示范、辐射作用，特设立“江苏省研究生教育改革成果评选项目”（以下简称“教育改革成果评选”），以鼓励在研究生教育教学实践工作中开拓创新、做出突出贡献、取得显著成效的集体和个人。

第二条 奖项设置

（一）教育改革成果评选设特等奖、一等奖和二等奖。

（二）教育改革成果评选每年评审一次。每次评审设特等奖 1 项、一等奖 8 项、二等奖 15 项。上一等级奖项的空缺名额可移至下一等级奖项使用。

（三）省级财政对特等奖给予奖补经费 10 万元，对一等奖每项给予奖补经费 5 万元，对二等奖每项给予奖补经费 2 万元。

第三条 申报对象

凡在江苏省内从事研究生教育工作的单位和个人，在研究生教育教学实践中取得突出成就的，均可申报。

第四条 申报条件

（一）申请者应当主持并直接参与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践过程，并做出主要贡献，取得实际效果。

（二）成果应在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质量保障机制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经过教育教学实践检验，得到社会和专家的广泛认可。

1. 特等奖成果应当在研究生教育教学实践上有重大创新，在教育改革实践中取得特别重大突破，对提高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有突出贡献，在全国产生重大影响。成果应经过两年以上的实践检验。

2. 一等奖成果应当在研究生教育教学实践上有创新，对教育改革实践有重大示范作用，对提高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产生重大成效，在全国或者省（市、区）域内产生较大影响。成果应经过两年以上的实践检验。

3. 二等奖成果应当在研究生教育实践的某一方面有重大突破，对提高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产生显著成效。成果应经过两年以上的实践检验。

第五条 申报限额

（一）申请教育改革成果应由成果的持有单位或者个人通过单位推荐向省教育厅提出申请，博士学位授予单位（含国立特需）推荐申请的项目不超过2项，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含国立特需和省立特需）推荐申请的项目一般不超过1项。

（二）成果由两个以上单位或者个人共同完成的，可以

联合申请教育改革成果评选。联合申请的成果，计入第一申请单位申报推荐限额。

第六条 申报程序

（一）省教育厅发布申报通知。研究生培养单位按照要求，组织开展教育改革成果评选申报工作。推荐申报名单须在全校范围公示至少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由培养单位统一报送省教育厅。

（二）申请单位统一向省教育厅提交材料：

1. 《江苏省研究生教育改革成果评选申报书》；
2. 成果报告；
3. 成果应用、效果证明及推荐材料；
4. 其他相关材料。

第七条 评审程序

教育改革成果评选过程分形式审查、专家评议、复评答辩、审核批准、公示、公布等程序。

（一）形式审查。省教育厅负责申请材料的形式审查。

（二）专家评议。由省教育厅选聘的评议专家通过会议或通讯方式对申请材料进行评议。根据评议结果，遴选入围复评答辩的申报成果。

（三）复评答辩。省教育厅选聘 9 至 13 位专家组成复评委员会集中评议，复评采用现场答辩方式。成果申报者应向复评委员会汇报，复评委员会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

决。推荐为特等奖的赞成票须超过参加投票人数的四分之三（含）；推荐为一等奖的赞成票须超过参加投票人数的三分之二（含）；推荐为二等奖的赞成票须超过参加投票人数的二分之一（含）。

（四）审核批准。省教育厅对复评委员会提出的建议名单（包括评选出的成果和等级等结果）进行审核批准。

（五）公布。教育改革成果评选项目由省教育厅在省教育厅网站公示并发文公布。由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颁发教育改革成果证书。

第八条 评审纪律与学术道德

申报教育改革成果的单位和个人应遵守学术道德规范和评审规则，若发现申报材料中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或以不正当手段干涉评奖工作，一经查实，将撤销其参评资格；追究相应责任，并取消其下届参评资格；已获奖者撤销其获奖资格并予以通报。

第九条 教育改革成果评选的特等奖和一等奖在申报江苏省教学成果奖时，各相关高校应予以优先推荐。

附：

1-5-1：江苏省研究生教育改革成果评选申报书

1-5-2：江苏省研究生教育改革成果评选申报汇总表

江苏省优秀研究生工作站管理办法

第一条 实施目的

实施江苏省优秀研究生工作站(以下简称“优秀工作站”)项目,旨在贯彻落实《省教育厅、科技厅关于建立江苏省研究生工作站绩效评价制度的通知》精神,积极推进我省研究生工作站建设,推进高校与研究生工作站紧密合作,发挥优秀研究生工作站的示范引领作用,切实将研究生工作站建成卓有成效的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和产学研联合研发平台。

第二条 项目设置与经费资助

优秀工作站每年评审一次,每次评选优秀工作站 50 个,每项由省级财政给予奖补经费 5 万元。

第三条 申报条件

(一)工作站获批设立已满 3 年,且近 3 年进站培养半年以上的研究生总人数达 8 人(含)以上。

(二)具有高水平的联合指导队伍,具备完善的规章制度、生活保障支撑等。

(三)工作站能充分利用高校和合作单位双方的优质资源联合培养研究生,形成紧密和稳定的产学研合作,实现高校、合作单位及其联合培养的研究生多方共赢。合作研究取得重要成果,高校研究生团队在推动工作站所在单位(企业)员工培训、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等方面取得明显成效。工作

站培养出的研究生在就业竞争力和职业胜任力等方面具有突出的表现。

第四条 申报与评审

（一）申报单位按照要求，填写《江苏省优秀研究生工作站申报表》，推荐申报名单须在全校范围公示至少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由培养单位统一报送省教育厅。

（二）优秀工作站评审过程分形式审查、专家评议、实地考察、审核批准和发文公布等程序。省教育厅负责申请材料的形式审查、选聘专家对申请材料进行评议、组织考察组对评议出的部分工作站进行实地考察、对优秀工作站建议名单进行审核批准，并在省教育厅网站公示后发文公布。

第五条 获评优秀工作站的单位在设站满 5 年的期满考核中可免评自动转入下一轮为期 5 年的建设。评为优秀期满 3 年（含 3 年）的，可继续参评下一期优秀研究生工作站和优秀研究生工作站示范基地。

附：

1-6-1：江苏省优秀研究生工作站申报表

1-6-2：江苏省优秀研究生工作站申报汇总表

江苏省优秀研究生工作站示范基地管理办法

第一条 实施目的

实施江苏优秀研究生工作站示范基地（以下简称“示范基地”）项目，旨在贯彻落实《省教育厅、科技厅关于建立江苏省研究生工作站绩效评价制度的通知》精神，深化产教融合，充分发挥示范基地的引领作用，带动我省研究生工作站进一步深化合作、加强管理、提升效能，切实将研究生工作站建成卓有成效的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和产学研联合研发平台。

第二条 项目设置与经费资助

示范基地每年评审一次，每次评选 3-5 个，每项由省级财政给予奖补经费 30 万元。

第三条 申报条件

（一）获批江苏省优秀研究生工作站已满 3 年，且近 3 年进站培养半年以上的研究生总人数达 15 人（含）以上。

（二）具有高水平的联合指导队伍，具备完善的规章制度、生活保障支撑等。

（三）工作站能充分利用高校和合作单位双方的优质资源联合培养研究生，3 年内合作申报或完成的项目不少于 3 项，形成密切的产学研合作，实现高校、合作单位及其联合培养的研究生多方共赢。合作研究取得较大进展，成果丰硕；工作站培养出的研究生在就业竞争力和职业胜任力等方面

优势明显；高校研究生团队在推动工作站所在单位（企业）员工培训、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等方面有声音、有成效，产生良好的社会经济效益。

第四条 申报与评审

（一）申报单位按照要求，填写《江苏省优秀研究生工作站示范基地申报表》，推荐申报名单须在设站单位和高校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由培养单位统一报送省教育厅。

（二）示范基地评审过程分形式审查、专家评议、实地考察、审核批准和发文公布等程序。省教育厅负责申请材料的形式审查、选聘专家对申请材料进行评议、组织考察组对评议出的示范基地进行实地考察、对示范基地建议名单进行审核批准，并在省教育厅网站公示后发文公布。

附：

1-7-1：江苏省优秀研究生工作站示范基地申报表

1-7-2：江苏省优秀研究生工作站示范基地申报汇总表